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超过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超过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7 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就公司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塔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84.71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27.93% 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副总经理高同庆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 1.中移通信
- 2.中国铁塔

（二）协议有效期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交易内容

中移通信从中国铁塔租赁的资产和接受的服务包括：（1）塔类产品：存量塔类产品（指中国铁塔根据先前交易协议收购的塔类产品）和新建塔类产品（指存量铁塔以外的塔类产品）；（2）室内分布系统产品：楼宇类和隧道类室内分布系统；（3）传输产品：管道、杆路、光缆及公共局前井、进站路由等；（4）服务产品：用电服务、油机发电服务和蓄电池额外保障服务。

（四）定价原则

中国铁塔提供的通信铁塔租赁及服务的定价，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建造成本、折旧年限、场地费、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具体定价方式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五）付款条款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公司认为，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助于公司快速高效建设无线网络，支撑公司业务高品质发展。通过共同使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公司将受益于共享资源的优势，同时有助于公司节省资本开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